

#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黄群慧 余恕莲 林钢 卢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